

二公司修理车间消防改造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8098001

招 标 人：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信息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5

二公司修理车间消防改造项目（三次）招标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二公司修理车间消防改造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5809800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是否为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	是
投标资质要求	1、投标人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建造师）要求：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招标项目规模	估算价约 6.6 万元
招标项目内容范围	本项目采购、施工、质保期内维保服务等全过程内容，发包单位要求的全部内容。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信 息 内 容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公交二公司修理车间消防设施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 1768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为消防管网布设:结合场房分区科学规划管路走向，分区铺设全新独立消防供水管网，规避作业碰撞、挤压风险。消防设施安装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中标单位需完成本项目采购、施工、质保期内维保服务等全过程内容事宜，并确保项目完工后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概算	约 6.6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4.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17 时后，如投标人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建设单位：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花园东路 766 号

联系人：安孝武

联系方式：18365290581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周晓培

联系方式：0550-3519512、1825505589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4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8	工期	计划工期：不高于 <u>20</u>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计划竣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注：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 <u>1000</u> 元违约金，工期提前不奖励。
9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u>合格</u> 标准，并通过验收。 2.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中标单位需完成本项目采购、施工、质保期内维保服务等全过程内容事宜，并确保项目完工后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上述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设备材料：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符合约定的参数、品牌或同等级别（或以上）品牌且经发包人确认。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 17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
1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	将在 2026 年 7 月 20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

	方式	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布, 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 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6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及招标澄清答疑文件等。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本表第 13 条
19	增值税税金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它: / 。
2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 (¥: 66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2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 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开标程序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1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并标明排序。
3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4	履约担保	不要求
35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自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具体金额：150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以实际发生为准。 支付主体：中标单位。	
变更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	

	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材料要求	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质量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2.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相关要求	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投标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与交易文件、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以及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对照阅读。 2、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4、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的人员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进行保障，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瓦斯检查员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证书上岗；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

	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自费定期按国家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和标定，并将检测结果报监理人。 5、本项目中，各系统设备的单体调试检测、整体联动调试检测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算，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现场管理	1、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以外的无关人员一律不得留宿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及清理出场； 2、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法针对环保、禁噪、防尘、防护等措施，必须满足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 3、所有专业承包工程，若总承包单位无此项专业承包施工资质，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业主方认可，才能进行专业分包。 4、施工场地及周边场地、道路、绿化、管线、围墙等，若被施工方损坏，施工方必须无偿按照原貌恢复。 5、供应商自行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扬尘污染、人员不在岗履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将给予违约处罚。
其他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3、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4、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5、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发包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发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发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无。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

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发布。但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4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保函的保证金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

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请投标人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51515 (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2) 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 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 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 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4 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资格条件。

7.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检验电子标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检验电子标书

重要提示：

（1）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纸质版电子证书。投标人打印纸质电子证书后，应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或附其本人知情承诺，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的，该打印的纸质证书无效（其他省份建造师电子证书执行该省现行政策规定）。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纸质版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

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技术、商务文件审查，对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各项评审因素打分，合计的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二）资信标评审（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设置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20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消防施工（或改造或维修）业绩，一个得 10 分；本项满分 20 分； 注：（1）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述文件、材料（同时提供下列资料扫描件）：①施工合同，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以上证明材料无法反映出业绩相关信息，可以另外提供业主材料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投标人投标时只须提供 2 个评审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业绩个数超过 2 个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2 个)，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2 个)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申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三）商务标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3	商务评分 (80分)	1.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资信、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3.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8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商务标评审表注：

1、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2、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3、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出来后，除数字计算错误外，其他情况均不再调整。

4、其他

4.1 缺漏项金额是指投标人漏计招标人发布的清单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对应清单综合单价计算缺漏金额。

4.2 本表所述累计投标报价缺漏错总额占原投标报价格 5%以下者，视为投标人主动让利或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不修正总价，工程结算时亦不予调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以信用得分高的优先；如信用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标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 and 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如有）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信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技术标评审（如有）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见技术评审表。

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结论采用合格制。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4.2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2.1 技术标评审（如有）

（1）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结论采用合格制。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5.2.2 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三章《评标方法》4.1.4 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8)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9)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0)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1)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

(12)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信、技术及商务标评审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评标情况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签订合同时，仅以此文本为基准，补充条款双方协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

4. 资金来源：___自筹资金___。

5. 工程承包内容：项目载明的施工内容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调整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___个日历天。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按 1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工期计算以接到招标人通知为准，以最终核定的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___合格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建造师注册执业号：____，联系号码：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工程价款的支付

1.1 工程预付款：不支付预付款。

1.2 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自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

1.3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后，承包人也应及时支付各方面的工资、费用及材料等款项，如有投诉拖欠，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确定。

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的单价及有关费用的报价，不再调整，一次性包干。

2.3 结算价=中标价±工程量增减×中标综合单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审定签证综合单价）×A±合理工程索赔。（A 为投标让利幅度，A=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比例式中的中标价、最高限价均不含暂列金暂估价部分，下同）。

2.4.1 工程量变更造价：

2.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者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且原合同内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中标价/控制价（中标价和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

2.4.1.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设计变更、新的需求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2）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后乘以投标让利幅度作为结算依据。投标让利幅度=（成交价-暂列金-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暂估价）。

（3）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调整其综合单价。

2.4.2 工程索赔引起合同价的调整

工程索赔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由于对方责任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的行为。

索赔方依据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索赔处理的原则和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包括索赔事件、索赔理由、索赔费用及有效证据的索赔报告。被索赔方或其委托方应及时对索赔事件、费用、理由、证据进行调查、分析、判断及计算，核定索赔费用。凡索赔成立的，应按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的合同价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2.4.3 措施项目变动引起合同价的调整

2.4.3.1 由于承包人擅自改变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价格不予调整。

2.4.4 本项目中的人、材、机等其他因素引起的价格变化的，其价格不作调整。

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1 安全文明施工

3.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否则按 4.1.5 条款执行。

3.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3.1.3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3.1.5 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1）特别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2）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3）较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4）一般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安全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3.1.6 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1）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2）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3）严重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4）一般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质量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4. 监理人 （☒委托监理，详见监理合同；☐建设单位自管）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4.1.2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承包人的不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的建议权；承包人的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法定职权等。

4.1.3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监理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5. 质保期要求

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发生设备运行故障等问题，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时，应在 3 小时到达现场查看问题，符合维修条件时，3 天内完成修复，如遇紧急情况，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到达及时维修的，由发包人组织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支付，其发生的费用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质保金费用不足以支付的，应由承包人另行支付。质保期内同一地点同一故障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全额扣除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要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视为违约行为，发包人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其他要求

6.1 项目负责人驻场要求：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驻场时间不得低于实际工期的 80%，不得无故脱离施工现场，不得无故不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例会，缺勤一天（次）按 1000 元/天（次）从工程结算价抵扣，连续缺勤 3 天、累计缺勤 5 天或在施工关键技术环节缺勤的，采购人终止合同并对已完工程不予以计量计价，视为成交人违约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赔偿。因工艺需求停工或采购人

原因的停工（完工）除外。

6.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做好发包人既有设施设备的保护和管理，因施工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应予以修复或赔偿，赔偿款从工程结算款中抵扣。工程结束后提交验收前应做好现场保洁，确保整洁干净。

6.3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每批次施工材料进场前，应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得使用，承包人应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4 施工工艺、工序以及隐蔽工程质量管理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和监理规范标准执行。

7. 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订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本项目无工程量清单，由报价人结合改造内容，自行踏勘现场，考虑报价，核对现场可能影响后期实施安装的全部因素，确保报价满足现场实际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未勘察现场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本项目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

3. 本项目所需设施设备等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格标准更换、施工至合格。如招标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如果造成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中标人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如造成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负责和经济赔偿责任。

5. 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和专人，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报修电话 12 小时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7. 本项目采用综合总价报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费、质保、现场清运等所有费用，报价人需自行踏勘现场，施工期间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报价人须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8. 报价包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交总价不作调整，后期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证书;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8) 资信评分评审所需材料;

(9)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或 1、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8、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
-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二：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
- (2) 商务评审需要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实施本项目，并在_____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并移交整个项目，项目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二公司修理车间消防改造项目（三次）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安孝武

联系电话：18365290581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晓培

联系方式：0550-3519512、18255055896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